

关于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0 万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5 日，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召开“新建年产 20 万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and 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2 月，在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业路 9 号建设上述项目，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达产后形成“年产 20 万件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新建年产 20 万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19〕203 号）。

本次验收项目投入运行，立项、调试、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 万件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生产工艺变动

本项目下料工段委外生产，生产工艺的减少不影响总产能，未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切削液兑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音主要为数控车床、锯床、滚齿机等产生的混合噪声，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在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在线监测装置。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建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已按计划进行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切削液兑水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

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噪声污染；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新建年产 20 万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